



香港海關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

根據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 5 部第 30 條批給牌照

2018 年 4 月

決定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指引

本指引闡述海關關長(關長)在決定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所遵從的準則，並概述關長在考慮是否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牌照)時會顧及的考慮因素。

引言

1.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615章)第5部第30(3)(a)條，關長僅可在信納個人／每名合夥人／每名董事／最終擁有人屬經營金錢服務／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才可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2. 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0(4)條詳述關長在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顧及的事宜。除必須顧及的事宜外，關長亦可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
3. 雖然倘申請人屬第30(4)條所指定的人士，其是否適合經營金錢服務便須經過仔細審查，但關長亦會考慮個別申請人的事實及情況，才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

指引的適用範圍

4. 本指引適用於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30條申請牌照的每名申請人，並同時適用於牌照申請人及將會持有牌照的人士。

決定適當人選的準則

5. 關長評估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全部事實和情況，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人是否曾不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要求或關長訂立的任何規例。
 - b.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破產條例》下的破產程序的標的。
 - c. (如該人屬法團)該人是否在清盤中，或是否有接管人或具接管人權力及責任的其他人士已就該法團或法團任何財產而獲委任。

- d. 該人是否曾不遵從關長在牌照上施加的任何條件。
 - e.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不屬於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0(4)(a)及(b)條所列明的刑事罪行，但該罪行對其誠實、誠信及可靠性有重大而負面的影響。
6. 本文件乃一般性指引，並未全面或毫無遺漏地列出所有相關事項。關長評估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特點研究所有有關的因素，考慮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條例及第5段所訂定的準則。
7. 為免生疑問，這是一份指引性文件。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如對打擊洗錢條例及該條例條文對其適用的情況存有疑慮，有需要時應尋求法律意見。

檢討指引

8. 當局會持續檢討本指引的內容，按情況不時作出修訂。

2018年4月
海關關長